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6,615.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.37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东房产”）等 1.3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债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管浙江分公司”），期限三年。其他担保条件：上东房产以自有物业提供抵押担保；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.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.5 亿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上东房产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00.38%，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公司	控股子公司	≥70%	22.5	8	1.35	6.65
		<70%	6	4.75	0	4.75
		合计	28.5	12.75	1.35	11.4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成立日期：2010年3月5日
- (3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29号一楼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- (5) 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- (6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- (7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上东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97%股权。

(8) 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上东房产资产总额110,408.72万元，负债总额110,522.3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-113.59万元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682.5万元，净利润-767.62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1年2月28日，上东房产资产总额112,209.60万元，负债总额112,634.6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-425.01万元，2021年1-2月营业收入537.6万元，净利润-311.41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上东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概述之相关协议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东房产等1.3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债权人华融资管浙江分公司，担保期限三年。上东房产以自有物业为此提供抵押担保；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7500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.2%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0,335.72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13,500万元，合计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.4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保证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